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3名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俊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